

商环镇函〔2023〕138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双鑫矿业月河年处理 15 万吨尾渣 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双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镇安县双鑫矿业月河年处理 15 万吨尾渣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的审批请示》（镇双鑫字〔2023〕26 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月河镇罗家营村四组，占地面积 144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加工利用 15 万吨尾渣生产线，包括分选车间和分离车间，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82%。该项目尾渣原料全部来源于镇安县鼎丰矿业有限公司陕西省镇安县棋盘沟钨矿 1000t/d 采、选项目选矿厂产生的跳汰尾渣和摇床尾泥弃渣。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生态破坏。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废水综合利用设施，确保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落实雨水排放口安装监控设备。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对储罐区、沉淀池、中和池、危废贮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3. 严格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生产车间全封闭、布袋除尘等措施减缓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4.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5.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